

## 110年桃園市運動會-110年桃園市全國運動會橄欖球代表隊遴選辦法

- 一、目的：遴選本市橄欖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為市爭光。
- 二、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 (一)領隊：1名。
  - (二)教練及管理：教練1名，管理1名。
  - (三)選手：男子12名，後補2名。
- 三、資格限制：
  - (一)教練：須為具有L2教練證資格者。
  - (二)選手：
    - 1.設籍日須自107年9月3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年9月3日)為準。
    - 2.必須年滿15足歲。(民國95年10月16日以前出生者)，凡未滿18歲之選手報名時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四、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
  - (一)領隊及管理：由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討論決定。
  - (二)教練：近兩年帶隊參加全國性以上賽事，且獲得前五名成績者，經由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選拔帶隊教練。
  - (三)選手：由選訓小組從選拔賽及體能測驗表現優異者，遴選正取選手12名，後補選手2名，備取選手1名。
  - (四)前項所稱選訓小組由桃園市體育會橄欖球委員會遴聘專業或公正人士組成，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並作成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體育局備查。
- 五、有意參加110年全國運之優秀選手，因參與全國性賽事或國際性賽事，無法參加110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選拔賽)者，得採書面審查方式擇優錄取，遴選順位標準如下：
  - (一)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國際性比賽。
  - (二)最近一屆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六名成績。
  - (三)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前六名成績。
  - (四)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最高層級錦標賽獲前三名成績。
- 六、本市代表隊參加110年全國運橄欖球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110年全國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遴選辦法將配合110年全國運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增減或刪修，並函送體育局核備。